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4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許多債務人年老後，每月請領的勞保年金或國民年金，原本寄望可餬口，卻因欠錢，導致年金匯入帳戶後，隨即被金融機構扣押，無法領取，甚至導致弱勢家庭頓時沒收入，生活便失去依靠，家屬欲哭無淚、走投無路，產生無法挽回的社會問題。鑒此，本席要求勞委會、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修勞工保險條例、國民年金法部分的條文，比照社會救助津貼專戶，明訂勞保及國保的保險年金專戶，不得做為讓與、抵銷、扣押、擔保或強制執行，以避免民眾的養老救命金遭扣押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生活，勞保年金及國保年金被視為保障民眾後半生的養老救命金，特別是對於弱勢民眾來說，勞保年金、國民年金可謂家庭主要經濟支柱，甚至是生活開銷最後一道防線。
- 二、不過，許多債務人年老後，卻因欠錢，導致年金匯入帳戶後，隨即被金融機構扣押，無法領取，導致弱勢家庭頓時沒收入，生活失去依靠，家屬欲哭無淚、走投無路，產生無法挽回的社會問題。
- 三、根據勞保局統計，每月勞保年金請領案件中，約有 100 多人屬於銀行扣押戶，其中因擔心年金被債權人扣押，要求勞保局開立支票給付年金的民眾，累積至今已達 4,600 多人。
- 四、鑒此，本席要求勞委會、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修勞工保險條例、國民年金法部分的條文，比照社會救助津貼專戶，明訂勞保及國保的保險年金專戶，不得做為讓與、抵銷、扣押、擔保或強制執行，以避免民眾的養老救命金遭扣押。